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素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冠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啟鳳
　　孔繁輝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素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及第153 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 條參照）。準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共計183萬9,420元，因無力清償，前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部分相對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故前置調解不成立。又伊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03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於109年4月2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稱現擔任臨時代班人員及臨時託育保母，並兼職手工口罩夾賺取收入，惟前揭收入均收取現金，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文件。又長女謝佩倪每月給予資助5,000元。另曾於109年3月領取保險理賠2,400元等語，並提出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03號卷第22、23頁，本院卷第69、91-95

頁）。就臨時代班及兼職部分薪資，依收入切結書記載，聲請人自109年1月至同年5月代班兼職收入合計6萬1,200元（見本院卷第95頁），平均每月收入1萬2,240元（計算式：61,200元/5月＝12,240元），因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固定收入。就謝佩倪資助部分，亦具持續性，爰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就保險理賠部分，依郵政存簿儲金簿記載，聲請人於109年3月領取保險理賠合計2,461元（見本院卷第93頁），因屬一次性領取，未具持續性，非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平均每月領取代班兼職薪資1萬2,240元，加計謝佩倪資助5,000元，合計1萬7,240元（計算式：12,240＋5,000＝17,240），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之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伙食費6,000 元、房屋租金8,000元、電費300元、水費100元、瓦斯費300元、交通費400元、電話費800元、日用品費1,000元，合計1萬6,900元等語，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復查：

⑴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全數採認者：

就房屋租金、水費、電費部分，聲請人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3-79、89頁），堪認確實有前揭支出。又聲請人陳稱伊與謝佩倪共居，謝佩倪現半工半讀，每月代伊支付手機費，並提供資助5,000元等語，應足以支付前揭房屋租金、水電及瓦斯費之半數（計算式：8,000＋300＋100＋300＝8,700），堪認謝佩倪實際上已分擔房屋租金、水電瓦斯費，是由聲請人全額負擔上開費用，尚稱合理。就瓦斯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然衡酌其主張之數額尚稱合理，故予採認。就伙食費、交通費、日用品費部分，聲請

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核其項目與數額並無奢侈、浪費之情形，爰予採認。

⑵聲請人主張之支出不予採認者：

就手機費部分，此項費用由謝佩倪代聲請人支付，可認聲請人實際上未支出健保費，故不予列入聲請人支出。

⑶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 萬6,100元計算（計算式：8,000＋100＋300＋300＋6,000＋400＋1,000＝16,100）。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1萬7,24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100元後，剩餘1,140元（計算式：17,240－16,100＝1,140），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83萬9,420元，兩者相差甚鉅，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另聲請人有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有富邦人壽行動辦公室報表列印頁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83頁），則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說明是否將前揭保險之解約金納為清償金額，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8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俐妙